

办理结果分类：A 类

是否公开：公开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函〔2022〕4 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临沧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56 号建议的答复

罗厉利、王国琴 2 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统计服务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建议》（第 56 号），已交由我们办理，经与市统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主要政策依据

2012 年 12 月，市委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沧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临办发〔2012〕124 号），明确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及人员限额，人社部门负责核定工资标准，财政部门负责核拨经费。目前，机构编制部门已停止办理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及人员限额核定工作，不再执行该文件。

2016年8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沧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6〕120号）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政府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操作流程、项目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全面规范和要求。2020年10月，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对原购买服务目录进一步调整完善，印发了《临沧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临财综发〔2020〕38号）文件。《实施意见》明确了各级党政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社会团体等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作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操作流程为编制购买计划、公示购买信息、确定购买方式、签订购买合同和合同验收结算共5个步骤进行。《指导性目录》涵盖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共6类68款395项事项。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以来，一是通过引入社会服务力量参与政府事务性管理服务，全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弥补了自身管理业务

上的缺失，提升了管理业务水平，使项目得以优质高效完成。二是通过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节约了财政资金，逐步实现了财政资金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快了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公共服务市场化、专业化、高效化和社会化供给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二、2022 年市本级财力状况

2022 年，市本级财力预计 35 亿元，但实际可明确形成财力的收入来源仅有 19.82 亿元，其余 15.18 亿元的财力无对应来源，只能通过调入资金等方式解决，但调入资金属于不可预见收入，将会成为年终收支难以平衡的隐患。全年工资性支出预计需 15.49 亿元，全年工资性支出占比高达 78.15%，市本级在保工资性支出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可支配财力仅剩 4.33 亿元，但偿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等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事业等各个领域发展都需要财政统筹兼顾、综合协调。市本级支出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备费等 19.51 亿元，市本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已经存在实际财力缺口 15.18 亿元。目前，市本级财力状况捉襟见肘，非常困难，已无力再保障其他新增支出需求。

三、解决基层统计人员工作补贴经费的工作建议

通过调研，目前，全市有行政村（社区）、农场统计人员 946 人，承担着大量基层业务报表数据统计工作。在用统计人员中，除个别农场由管委会干部职工兼任之外，其他大多由各村（社区）

自行选聘，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均未按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程序通过向第三方购买服务事项来安排使用。为解决基层统计人员工作补贴所需经费，现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现行政策和市本级财力状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落实政策规定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第一章“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和第四章第十一条“省、市、县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推动本级或下级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统计法》规定将统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统计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综合考虑财力情况、物价水平和工作实际，做好对村居（社区）聘用的专（兼）职统计人员以及各类普查、专项调查等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的经费保障工作”；以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的意见》（临发〔2022〕7号）第二章第三条“建立社区、村（居）委会统计协管员制度，并给予适当劳动报酬”和第九章第二十四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统计干部的选拔培养，统筹落实经费保障工作任务，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等相关规定，结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县（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由各县（区）筹措安排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社区、村（居）委会统计人员工作补贴所需经费纳

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全力保障基层统计人员待遇，切实解决其后顾之忧，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二）规范购买程序

根据《临沧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6〕120号）规定，遵循“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由各县（区）统计局统一作为购买主体，对照《临沧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购买事项，并编制年度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依据规范的购买操作流程，结合政府采购的条件要求，选定承接主体（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组织开展购买服务项目工作；同时，按照购买合同签订条款和要求，加强对承接主体履行服务义务及服务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切实提升统计工作水平。

最后，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理解，对基层统计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给我们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纪光红 214781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